**附件1：**

**电力学院推荐2022年免试生综合加分细则**

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为了做好电力学院推荐2022年推免生工作，科学合理地评价学生的综合能力，选拔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的免试研究生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综合业绩成绩计算方法

推免生按综合业绩分数从高到低排名，第i名学生的综合业绩分数Ri为分。

其中-第i名学生的综合业绩分数；

-第一名学生的综合业绩分数。

 二、综合业绩原始分数评分依据

作者（参赛队员）排名计分权重按以下表1、表2计算。

表1 论文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排名计分系数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Pi（作者排名） | P1 | P2 |
| 计分系数 | 1 | 0.5 |

**注：期刊论文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只计前2名。**

表2 项目、竞赛（比赛）类排名计分系数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Pi（成员排名） | P1 | P2 | P3 | P4 | P5 |
| 计分系数 | 1 | 0.8 | 0.6 | 0.4 | 0.2 |

**注：项目、竞赛（比赛）类只计前5名。**

（一）论文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成果类计分办法

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期刊学术论文，我校科技处认定的合法期刊，要求提供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检索页证明（知网、万方、维普）。

**以下7小项类别，最多只记10个代表性成果。**

1.SCI检索的期刊论文，每篇计30分；

2.EI检索的期刊论文，每篇计20分；

3.全国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计10分；

4.其他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，每篇计5分（本项≤20分）；

5.授权发明型专利，每项计20分；

6.授权软件著作权，每项计10分；

7.授权实用新型专利，每项分别计5分。

（二）项目类计分办法

1.国家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验收并通过，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别记15、12、8分；立项未验收者计5分；

2.省部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验收并通过，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别记8、6、4分；立项未验收者计3分；

3.厅局级（含校级）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验收并通过，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别记4、3、2分；立项未验收者计1分；

（三）竞赛（比赛）类计分办法

 1．国家级各类科研、创新创业类竞赛，文艺、体育类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记15、12、8分；

2．省部级各类科研、创新创业类竞赛，文艺、体育类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记8、6、4分；

3．厅局级**（不含校级）**各类科研、创新创业类竞赛，文艺、体育类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记4、3、2分。

（创新创业竞赛指：挑战杯、互联网+、东方红农业装备大赛、数学建模、节能减排、机器人大赛、恩智浦杯智能汽车竞赛、电子竞赛、绿源杯等，及其他审核专家一致认可的竞赛）

（四）荣誉称号类计分办法

1.获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局级（含校级）“优秀党员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”、“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、“优秀志愿者”等荣誉称号，分别记15分、10分、5分；

2.获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局级（含校级）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甲级团支部”、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、“社会实践先进团队”、“优秀志愿团队”、“优良学风班”等荣誉称号，计分见下表3

表3 团体荣誉（非比赛、竞赛类）计分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班级（团队）主要负责人 | 其他负责人（含书记助理） | 一般同学（成员） |
| 国家级 | 15 | 12 | 8 |
| 省、部级 | 10 | 8 | 5 |
| 厅局级（含校级） | 5 | 4 | 2 |

3.书记助理团“三育一制”获得相应团体或个人荣誉称号，团队成员或个人按照前者对应级别进行计分（仅学期考核优秀者可计分）。

**注：以上所有个人及团体荣誉，仅以官方机构表彰为有效依据，均以表彰文件或证书上所列队员姓名（顺序）为准**

（五）奖学金类计分办法

1.获国家级奖学金，记20分；

2.获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海外校友奖学金，记10分；

3.获校级一等﹑二等﹑三等奖学金，分别记10分﹑6分﹑2分。

（六）国家大学生英语（或者俄语、日语等小语种）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，或者国家英语口语考试B等级及以上，或者雅思成绩5.5以上，或者托福成绩100分以上，记20分。

**注：以上外语类证书（成绩单），只计其中一项**

（七）在校期间服过兵役或在国际组织实习表现合格者，记10分。

（八）若申请学生存在以下情况，则进行相应减分**（因此项减分者，综合业绩成绩可减至负分）；**

1.受到过学校各种纪律处分者，警告减30分，严重警告减50分，记过减70分，留校察看减90分；

2.大学期间出现补考情况者，每门次减30分；

**注：因办理缓考而补考，不减分（需提供有效证明）**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普通话等级证书不予加分；计算机二级证书不予加分，取得计算机三级及以上证书，记5分，且只记一项。

（二）厅局级（含校级）文化、体育、科技类等奖项，第一名对应一等奖；第二、三名对应二等奖；第四、五、六名对应三等奖。

（三）协会类证书不加分；校级荣誉类证书，非华北水利水电大学、校党委或校团委落款的不加分。

（四）国家级、省部级竞赛类优秀奖，按低一级别三等奖加分；同一个创新创业项目或者科技类竞赛项目，参加同一类别组委会组织的竞赛，按最高级别加分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1、成果由学生个人申报，学生须确保所申报成果真实有效并符合学术规范。如有弄虚作假，将取消其免试资格。

2、免试研究生成果加分以本次申报为准，并以收到学生申报所需材料原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为依据，缺一不可。

3、本办法仅适用于电力学院推荐2022年免试生工作，最终解释权归电力学院。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电力学院

2021年9月9日